

#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海市监处字[2021]89号

当事人：广东新格新服装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广东新格新服装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440101347417964J

住所（住址）：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71号A11栋302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联系地址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2020年12月28日，本局收到关于当事人生产的休闲裤（休闲九分裤）（款号：38227037）的《检验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NO:4400200303339331）。检验结论“经抽样检验，样本的所检‘产品使用说明（标识）’、‘纤维含量’项目不符合GB/T 22700-2016标准，判定为监督总体不合格。”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当事人涉嫌构成生产产品时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。为查清案情，本局于2021年1月11日决定立案查处。

经查明，2020年8月26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从广州市黄埔区吴海服装店销售的款号为38227037的休闲裤（休闲九分裤）中抽取2条，委托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进行监督抽查，于2020年9月17日出具《检验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NO.4400200303339331），《检验报告》中“检验项目 1. 产品使用说明（标识） 规定要求：维护方法：耐久标签应案GB/T8685规定的图形符号表达维护方法，可增加对图形符号相对应的说明性文字。当图形符号满足不了需要时，可用文字予以说明。 实测结果：维护方法标注不准确 单项判定：不合格；11. 纤维含量 规定要求（合格品、B类）吊牌/耐久性标签：50.5%锦纶 33%棉 15%莱赛尔（天丝） 1.5%氨纶 实测结果：45.0%锦纶 27.3%粘纤 26.1%棉 1.6%氨纶（结合公定回潮率计算） 单项判定：不合格”，检验结论“经抽样检验，样本的所检‘产品使用说明（标识）’、‘纤维含量’项目不符合GB/T



22700-2016 标准，判定为监督总体不合格。”该批服装标称生产方为当事人。2021年1月4日，当事人收到上述检验报告，认可检验结论，不申请复检。另查明，当事人于2020年8月13日以200元/条的价格销售60条涉案休闲裤给[REDACTED]，在该经销商告知涉案产品抽检不合格的情况下，当事人于2020年12月29日召回其中的41条。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，认定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服装的货值金额为12000元，违法所得无法计算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、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等材料；
2. 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，对当事人的委托人进行询问的笔录2份，现场拍摄的照片4张；
3.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1份（报告编号：NO:4400200303339331）；
4. 当事人提供的销售明细单（2019年5月20日）1张、配货出库单（2020年8月13日）1张和整改报告1份；
5. 当事人提供的退货单（2020年12月29日）1张、经销商提供的情况说明1份。

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确认属实。

2021年4月6日，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穗海市监听字〔2021〕50号）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当事人销售产品的标识不符合要求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，并符合下列要求：（三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，需要标明产品规格、等级、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，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；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，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，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”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四条“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，责令改正”的规定，现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予以改正。

当事人销售产品时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九条“销售者销售产品，不得掺杂、掺假，不得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，不得以不合格产品

冒充合格产品。”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“在产品中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，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有从轻处罚情节，现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 10000 元。

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，020-85596566）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（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，020-89631661）申请复议，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区政府各部门被行政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-15 号）提起诉讼。

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021 年 4 月 13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